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益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益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益祥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1年2月15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附表編號5所示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18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迄今未回函表示意見，有本院113年11月14日桃院雲刑年113聲3792字第1130040957號函、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審酌受刑人就所犯之罪為竊盜、公共危險、侵占等罪，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應執行刑之內部及外部界線等，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慈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劉益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